

學生總隊藝文走廊佈置注意事項

- 一、 藝文走廊為學生總隊外左側之玻璃窗佈告欄。
- 二、 其佈置更新為第一、二週供實習總隊宣達政策用，之後依期隊順序雙週輪替，佈置內容不限。
- 三、 學期初將「學生總隊藝文走廊佈置規範」發送各隊，依照規範附件之表排日期，促請各負責期隊實習訓導督導佈置，並於該二週之首週週一中午前佈置完畢。
- 四、 佈置完畢後由負責期隊拍照，並將照片電子檔寄至實習總隊活動督導組。
- 五、 將照片電子檔妥善收存，供日後成果製作。
- 六、 作業流程圖如附圖。

學生總隊藝文走廊佈置作業流程圖

